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聲明異議人　郭瀛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8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郭瀛豪（以下稱抗告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6號裁定（以下稱A裁定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，及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68號裁定（以下稱B裁定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，經接續執行，有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事，經請求檢察官將A裁定附表編號3至8所示各罪與B裁定附表各罪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然經檢察官以A、B裁定均已確定，而以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5月13日東檢方丙114執聲他80字第1149009014號函（以下稱系爭函文）否准之，其執行之指揮顯有悖於恤刑本旨，且抗告人年事已高，考量刑罰權之邊際效應應隨刑期之執行遞減，痛苦程度遞增之情狀，應酌定較有利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刑，原裁定及系爭函文均應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不論係初定應執行刑，抑或更定應執行刑，均應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，由聲請人（即檢察官）從可能併合處罰之數罪中，選定其中最早裁判確定者為定刑基準日（即以絕對最早裁判確定日為定刑基準日），並以是否為該

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劃定得併合處罰之數罪範圍，無法列入前開併罰範圍之數罪，若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則應以其餘數罪中最早裁判確定者為次一定刑基準日，再以此劃定得併合處罰之數罪範圍，以此類推，確定各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範圍。數個定應執行刑或無法定執行刑之餘罪，則應合併執行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之限制。又前開定刑基準日及定刑範圍一經特定、並據以作成定刑之裁判確定後，除㈠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㈡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，或㈢原本定刑基準日或定刑範圍之特定有誤（例如未以絕對最早裁判確定日為定刑基準日、誤認最早確定裁判之確定日期、誤認數罪之犯罪日期等），且基準日或範圍之錯誤，客觀上造成受刑人受有責罰顯不相當之不利益，而有維護受刑人合法權益與定刑公平性必要之情形外，即不再浮動，以維護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之正確性與確定性。換言之，曾經定刑確定之數罪，倘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均正確無誤，自不得於事後任憑己意，將已定執行刑之數罪，任意拆解而為其他定刑組合。檢察官聲請就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全部或一部再與其他數罪合併定刑時，應受上述原則之限制；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就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全部或一部再與其他數罪合併定刑，經檢察官否准其請求，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者，受理聲明異議之法院，自亦應循上開原則加以審查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前因犯A、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經A、B裁定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、3年確定，有該二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。A、B裁定均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向法院聲請，經法院審核結果認聲請正當而為裁定，係抗告人之選擇權行使之結果；又該二裁定均生實質上確定力，且各罪均無

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、更定其刑等情形，顯無原定應執行刑基礎已經變動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。

㈡A、B裁定附表各罪首先判決確定者為A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（確定日為民國109年9月11日），B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確定日為110年12月16日，經核二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時間，可知A、B裁定各自定刑基準日之選擇、範圍劃定均屬正確，且本件並無前開㈠所指情形；況將A裁定附表編號3至8所示之刑併入B裁定，一方面雖減縮A裁定定刑範圍，致有降低定刑上限之利益，但另一方面卻因擴張B裁定定刑範圍，致生提高定刑上限之不利益，自難僅憑A裁定附表編號3至8所示罪刑可併入B裁定乙情，遽認A、B裁定有何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，自不得於事後任憑己意，將A、B裁定所示已分別定執行刑確定之數罪，任意拆解而為其他定刑組合，抗告人認得以其主張之方式重新拆分組合以定其應執行刑，尚有誤會。

㈢抗告人接續執行A、B裁定之刑期為有期徒刑11年10月，並未逾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定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之限制，且尚有相當差距。又A裁定附表編號1至7各罪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40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，編號8各罪則於判決時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確定（總計刑期為有期徒刑10年8月）；B裁定附表編號1至5各罪曾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6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（加計編號6所示之刑，總計刑期為有期徒刑4年）；是A、B裁定就其附表所示各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已有一定程度之恤刑利益，尚難認有陷抗告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，顯然已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，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例外情形。

㈣數個定應執行刑或無法定應執行刑之餘罪，應分別或接續執

行，不受上開不得逾30年之限制，司法院釋字第98號及第202號解釋先後揭示「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，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」、「裁判確定後，復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，前後之有期徒刑，應予合併執行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20年（現行法為30年）之限制」，即同斯旨。是分別或接續執行導致刑期非短，既為受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罰，刑法亦設有假釋機制緩和其苛酷性，自無不當侵害受刑人合法權益，更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或過苛與否無涉。

㈤抗告人雖以實務上其他案例為其論據，然經核均屬本可合併定刑之各該重罪遭割裂分別定刑，致有前揭特殊例外情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1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此觀抗告人提出之各該裁定自明（詳本院卷第15至26頁），是該等案件之基礎事實與本件既不相同，自難比附援引之。

四、綜上各節，本件既無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且無因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例外情形，自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，尚難僅依抗告人事後依其預測重新定應執行刑之結果將對其有利，率將A、B裁定附表所示數罪任憑己意加以拆解割裂或重新搭配組合，是檢察官以系爭函文否准抗告人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，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，均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再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